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

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牛佳先生、郑楚标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牛佳先生、郑楚标先生、陈祥龙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牛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组成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	------	------	------

1	2024.1.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4.1.3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4.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薪酬方案》；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13.《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4.5.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4.8.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4.10.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24.10.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24.11.2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担保情况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资金占用规定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随着公司战略的发展和业务的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和调整，防范发生内控风险。

（六）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